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664

10位ISBN编号：7511826660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胡凤滨 编

页数：267

字数：2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

### 内容概要

本书为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之三，收录整理了两高公报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的司法审判案例及全国各地法院审理的相关指导性案例。

每篇指导性案例都经法学专家评判，全部指导性案例均有“争议点”、“判则”等点评，对案件办理、审理、学术研究及教学具有非常高的指导和参考作用。

本书收集全面、内容准确、编排合理，特别适合公检法系统、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士使用，对于法律院校师生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也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

书籍目录

一、婚姻家庭

(一) 婚姻关系

1. 离婚登记证的法律效力--方×与杨×离婚上诉案
  2. 请求解除无效婚姻的限制--应超诉刘媛媛解除无效婚姻案
  3. 夫妻个人债务的认定--谭净孙与陈春、任禄英、张明伦、秦伟伦婚约财产纠纷案
  4. 彩礼返还数额的认定--陈国强与王坤、王凤珍婚约彩礼钱的认定案
  5. 夫妻忠诚协议违约金的效力--曾明与贾雨虹婚约财产纠纷案
  6.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返还处理--宣柳泽与周旦燕、边珠波婚约财产纠纷案
  7. 恋爱关系期间购房款的归属--杨波与萧晴婚约财产纠纷案
  8. 为解除不正当关系达成的契约效力--于景华与苏金必婚约财产纠纷上诉案
  9. 附结婚条件酌赠与协议未实现的财产返还--杨清坚与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财物纠纷案
  10. 父母约定娃娃亲的效力--黄健梅与熊士林婚姻纠纷案
  11. 骗取婚姻登记的责任承担--陆冬梅与闫锦平人身权纠纷上诉案
  12. 夫妻相互扶助的义务规定--李瑞霞因怀孕回娘家诉丈夫李庆宾给付抚养费纠纷案
  13. 婚前所负个人债务的承担--熊明福与盛莉、荣功成婚姻期间夫妻一方借款的债务性质纠纷上诉案
  14. 夫妻共同财产的支配权--苟洪英因生活无着诉李恒富应将掌管的夫妻共同存款的--半给其支配案
  15. 事实婚姻关系的认定--谢忠东与罗中华解除事实婚姻关系上诉案
  16. 解除同居关系后赔偿约定的效力--武海霞与洪竹青欠款纠纷案
  17. 婚后确权至夫妻一方名下的房屋归属--金利明与潘乔龙、章惠均等房屋买卖合同履行纠纷上诉案
  18. 被他人冒用户口及名字领取结婚证的维权--徐渭芳诉武夷山市民政局要求撤销结婚证案
  19. 夫妻一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20. 提供虚假身份进行结婚登记的效力--傅碧萍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纠纷案
  21. 使用他人身份证进行婚姻登记的维权--左志平与江苏省灌南县民政局、第三人周建成冒名婚姻登记案
  22. 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乔秀琴、席云珑不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政局婚姻行政管理行政登记上诉案
- (二) 家庭关系
1. 亲子鉴定的证据推定--王×与于×非婚生子抚养纠纷上诉案
  2. 亲子关系的认定--刘×诉刘宏民确认亲子关系纠纷再审案

.....  
二、继承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请求解除无效婚姻的限制——应超诉刘媛媛解除无效婚姻案关键词：分娩 一年以内 解除无效婚姻【案由】婚姻无效纠纷【审判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判决日期】2001年8月30日【原告】应超【被告】刘媛媛【权威收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2002年第4辑(总第42辑)裁判规则：女方分娩后1年以内，男方不得以女方不达法定婚龄为由要求解除双方无效婚姻。

基本案情：原、被告双方于2000年2月相识并同居。

同年4月21日，因被告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原告为其制作了虚假的身份证明后，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并领取了结婚证。

此后，双方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后被告生育一子。

原告在被告分娩7个月后，以结婚时被告不达法定婚龄为由，向法院提出依法解除无效婚姻关系的请求。

争议要点：对原告诉请解除无效婚姻的理由是否应予支持。

裁判理由：原、被告双方以虚假的身份证明登记结婚，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婚姻应属无效婚姻，但被告分娩生育一子，至原告起诉时仅有7个月。

《婚姻法》第34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本案被告现正处于上述特定期间内，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对原告在被告分娩不到1年内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的无效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二款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3.夫妻个人债务的认定——谭净孙与陈春、任禄英、张明伦、秦伟伦婚约财产纠纷案 关键词：共同债务 夫妻个人债务【案由】婚约财产纠纷【案号】(2010)沙法民初字第1256号【审判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原告】谭净孙【被告】陈春、任禄英、张明伦、秦伟伦【权威收录】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2010年第22期 裁判规则：在夫妻一方没有明确同意共同举债的情况下，另一方对外提供的无偿保证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

##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

### 编辑推荐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全方位收集近10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将4400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其核心价值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